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、三批）1 标段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裴营乡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_____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维修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，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叁万陆千伍佰元整（¥12365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总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左红岩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
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1381MA485G3T9B

承包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

邮政编码: 47415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花洲街

道雷锋路与三贤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
211 号

邮政编码: 474150

法定代表人: 屈伟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南阳村镇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邓州支行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河南金隆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对 邓州市裴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二、第三批）1 标段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1、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双方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 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